

州经信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恩施州经济和信息化局，1 个。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执法岗：电力执法岗；执法人员 4 名。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州经信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

(3) 罚款；(4) 没收违法所得；(5) 没收非法财物；(6) 暂扣许可证件；(7) 降低资质等级；(8) 吊销许可证件；(9)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 责令停产停业；(11) 责令关闭；(12) 限制从业；(13) 行政拘留；(14) 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州经信局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州经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

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州经信局	0	0	11	0	0	0	0	0	0	0	0	11

说明: 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在2023年州经信局严格开展行政检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根据省、州部署要求,州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印发了《今冬明春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各县市、州发改委、州水利和湖泊局、国网恩施供电公司等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共检查电力企业11家，累计发现26处隐患问题，经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26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执法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3.《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确定。①800千伏、1000千伏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30米并垂直于地面所

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②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保护区为厂、站围墙外延伸 3 米所形成的区域。③风力发电场保护区为风力发电设备区向外延伸 50 米的区域。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活动，协调电力执法过程中与相关方面的关系。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依法开展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监督管理活动。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暂未发生相关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恩施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